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医药行业标准

YY/T 0176.9—1997

虹 膜 剪

Iris scissors

1997-08-27 发布

1998-01-01 实施

国 家 医 药 管 理 局 发 布

YY/T 0176.9—1997

前 言

本标准除型式、尺寸、闭合力、剪切性能外均符合 YY/T 0176—94《医用剪通用技术条件》。

本标准从生效之日起,代替 GB 3346—89。

本标准由全国外科器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苏州医疗器械厂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王伟明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医药行业标准

虹 膜 剪

YY/T 0176.9—1997

Iris scissors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虹膜剪的产品分类和技术要求。
本标准适用于虹膜剪。该产品供剪切虹膜用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YY/T 0173.2—94 手术器械 球面圆柱沉头轴螺钉

YY/T 0173.8—94 手术器械 蛋形指圈

YY/T 0176—94 医用剪通用技术条件

3 产品分类

3.1 虹膜剪的型式为尖圆头。

3.2 虹膜剪的基本尺寸和极限偏差应符合图1及表1的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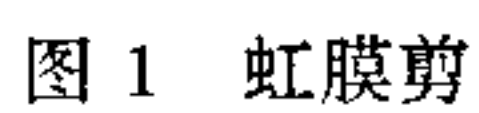


表 1 基本尺寸

mm

型 式	L	l_1	l_2	B	b_1		b_2	b_3	δ	δ_1	
					基本尺寸	极限偏差				基本尺寸	极限偏差
尖圆头	60	16	8	18	0.8	± 0.12	1.5	11	1.2	0.4	± 0.12
	90	18	12	20	1		2			0.6	

4 技术要求

- 4.1 虹膜剪刀片距头端三分之二处开始,试剪絮状棉花,棉花不应从刃口挤出或有拉出纤维的现象。
- 4.2 虹膜剪的其余技术要求,应符合 YY/T 0176 中的规定。

5 其他

虹膜剪的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应符合 YY/T 0176 中的规定。